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峥宇律师、韩春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

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2.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在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太平路入口）举行。
- 2.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 2.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6,271,145,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615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6,872,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65%。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 3.2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4.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
- 4.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 5.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代表股份 6,278,017,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911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6,271,145,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61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6,872,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65%。

- 5.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刘 东

经办律师：陈 峥 宇

韩 春 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